

**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**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**

1.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.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**（二）独立意见**

1.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2. 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

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状况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考核与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能有效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，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事项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徐焕章、胡海青、杨振宇、杜民

2023 年 12 月 8 日